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邦 (i) 就按施氏代價向 Appeon 董事兼主要股東施先生收購施氏銷售股份訂立協議；及 (ii) 就按高氏代價向 Appeon 董事高先生收購高氏銷售股份訂立協議。施氏協議將分五批完成，預期最後一批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完成；而高氏協議將分兩批完成，預期最後一批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收購完成後，盈邦於 Appeon 之股權百分比將由 77.28% 增至 91.97%。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據此刊發本公佈。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施氏協議 訂約方

- (1) Appeon董事兼主要股東施政，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邦，作為買方

所收購權益

施氏銷售股份，即 Appeon已發行股本中387,500股股份，約相當於Appeon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59%（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盈邦將分五批收購施氏銷售股份，合共387,500股股份。

施先生原先在加盟本集團出任Appeon管理層要員時購入施氏銷售股份，施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就施氏銷售股份支付合共12,787.5美元。

施氏代價

每批施氏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每股股份3美元，惟將根據參照Appeon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之僱員人數計算之因素予以調整。施氏協議項下之最高代價為1,162,5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約相當於9,067,500港元）。

條件

待盈邦及施先生各自符合或促使符合上市規則各主要方面，包括就施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任何同意、准許或批准後，各批收購方告完成。

盈邦完成全部五批收購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施先生完成向盈邦交付轉讓施氏銷售股份所需及盈邦就有關Appeon業務及財務狀況要求之多份文件時或之前，方告作實。盈邦有權豁免該等條件及繼續完成各批收購。

完成

施氏收購將按以下預期時間表分五批完成：

- 第1批： 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 第2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第3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4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第5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高氏協議 訂約方

(1) Appeon董事高揚，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邦，作為買方

所收購權益

高氏銷售股份，即 Appeon已發行股本中15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 Appeon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10%（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盈邦將分兩批收購高氏銷售股份。

高先生原先在加盟本集團出任 Appeon管理層要員時購入高氏銷售股份，而高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就高氏銷售股份支付合共4,950美元。

高氏代價

每批高氏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每股股份3美元，惟將參照 Appeon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之僱員人數計算之因素予以調整。高氏協議項下之最高代價為45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約相當於3,510,000港元）。

條件

待盈邦及高先生各自符合或促使符合上市規則各主要方面，包括就高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取任何同意、准許或批准後，各批收購方告完成。

盈邦就完成全部兩批收購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高先生完成向盈邦交付轉讓高氏銷售股份所需及盈邦就有關 Appeon業務及財務狀況要求之多份文件時或之前，方告作實。盈邦有權豁免該等條件及繼續完成各批收購。

完成

高氏收購將按以下預期時間表分兩批完成：

第1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2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本公司、盈邦及 APPEON 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風扇及其他家庭電器製造及銷售以及EMS業務、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與證券買賣及投資。

盈邦及 Appeon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按 Appeon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其有形負債淨額約為 4,55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為 2,78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 3,839,000 港元。

緊接簽立收購協議前，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盈邦擁有 2,827,008 股股份，相當於 Appeon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77.28%。餘下股份分別由施先生、高先生及 Appeon 其他股東持有 10.59%、9.57% 及 2.56%。

收購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盈邦將擁有 Appeon 已發行股本 91.97%，高先生將擁有 5.47%，而施先生將終止為 Appeon 股東。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按協定為施先生及高先生出售彼等所持 Appeon 權益其中一個步驟，可確保 Appeon 之業務於施先生辭任後持續。

施先生之前為 Appeon 管理層要員，惟決定離開本集團，以發展其他方面之機會。施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Appeon 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先生將與 Appeon 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分別出任 Appeon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之諮詢顧問及顧問，而高先生將留任 Appeon 董事，施先生已承諾確保彼辭任後，Appeon 將有權使用現時由 Appeon 於其業務中採用之一切專利權、版權、工程權利、技術權利、知識產權、產品名稱、商標及域名。

施先生及高先生將各自向 Appeon 簽訂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將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涉及和參與類似 Appeon 業務之業務，亦不會招攬 Appeon 之客戶及員工。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所需。

一般事項

由於施先生為 Appeon 董事兼主要股東，而高先生則為 Appeon 董事，而 Appeon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盈邦附屬公司，施先生及高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施氏收購及高氏收購
「收購協議」	指	施氏協議及高氏協議
「Appeon」	指	Appeon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盈邦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氏收購」	指	根據高氏協議建議收購高氏銷售股份

「高氏協議」	指	高先生與盈邦就買賣高氏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高氏代價」	指	盈邦就高氏收購應向高先生支付之款項，將參照每股股份3美元之基本價格計算，並按Appeon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人數調整
「高氏銷售股份」	指	15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相當於Appeon已發行股本4.1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Appeon董事高揚先生
「施先生」	指	Appeon董事兼主要股東施政先生
「購股權」	指	(i)授予Appeon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倘獲行使將涉及發行Appeon未發行股本中超過326,925股股份及(i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將涉及發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超過8,740股股份
「股份」	指	Appeon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施氏收購」	指	根據施氏協議建議收購施氏銷售股份
「施氏協議」	指	施先生與盈邦就買賣施氏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施氏代價」	指	盈邦就施氏收購應向施先生支付之款項，將參照每股股份3美元之基本價格計算，並按Appeon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人數調整
「施氏銷售股份」	指	387,500股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相當於Appeon已發行股本10.5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邦」	指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